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综〔2025〕1156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37 号）及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5〕56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9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 10000019Z195110010003，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6 地质灾害防治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

局	第20260071号
办	2025年1月5日

— 1 —

持蔡甸区、新洲区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、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体系建设试点、调查评价等工作，增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请收到本通知后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和要求，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项目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治理工作任务及目标按期完成。

三、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同时，在年度终了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2026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5年12月29日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6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			备注
		合计	调查评价工程	能力建设工程	
	合计	490	210	280	
1	蔡甸区	210	210		
2	新洲区	280		280	

附件 2

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武汉市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湖北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6年
市级财政部门	武汉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490		
年度目标	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包括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、风险双控建设等工作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1处
绩效目标	时效指标	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管控建设	1县
		按时完成并报送2026年度实施方案	100%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“三查”覆盖率	100%
		地质灾害隐患“三查”覆盖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**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
蔡甸区区域绩效目标表**

专项名称		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 湖北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6年	
市级财政部门	蔡甸区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210			
年度目标	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主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等工作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	1处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并报送2026年度实施方案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（象前）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“三代”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0%	

**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
新洲区区域绩效目标表**

专项名称		2026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 湖北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6年	
市级财政部门	新洲区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新洲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280			
年度目标	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主要开展风险双控建设等工作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管控建设	1县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并报送2026年度实施方案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“三查”覆盖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0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